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林義職
送達代收人　黃珊慧
相　對　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慶
相　對　人　黃湘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之第一審裁定(111年度中補字第3459號)提起抗告，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貳萬壹仟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原起訴聲明係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台幣(下同)154萬1000元，減去相對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馥公司)依約計算應給付之代書費、履約保證服務費、稅賦、仲介服務報酬及相關費用之總額(下合稱服務費用)，若不扣減，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4萬1000元，若予以扣減，則訴訟標的金額應少於154萬1000元，詎原裁定依司法院院字第2186號解釋(二)後段及最高法院民國73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等意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固屬有據，但與事實不符，令人難以折服，原審法院何以不依職權調查相對人僑馥公司應收之服

務費用為何，再行扣除，即可得出正確之訴訟標的金額，令人不解。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攸關是否可上訴第三審法院，及將來溢收退費之問題，且原審亦可先行核定少於154萬1000元之訴訟標的金額命抗告人繳納，俟核實後再通知多退少補，亦屬合法，且可彌補法令之不足。

(三)並聲明：原裁定廢棄，並更為裁定。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依抗告人起訴聲明係請求：「一、相對人僑馥公司應依原證2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第2條第2項之(一)計算應給付之服務費用之總金額。二、相對人僑馥公司、黃湘棋應各自給付154萬1000元減訴之聲明第1項金額後之餘額予原告及法定遲延利息。如相對人其中1人為給付，在給付範圍內，另1相對人免為給付。」等情，且抗告人復具狀陳明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僑馥公司為計算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186號解釋(二)後段及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一)意旨，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不能核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法院在客觀上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

言，若法院得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認定原告請求若受全部勝訴判決所受利益之價額概數為何，且該價額顯然低於「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之情形，則應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餘地，否則即有失公平。

(二)又依抗告人前揭起訴聲明記載，聲明第1項係請求相對人僑馥公司就服務費用數額為計算報告，聲明第2項係請求相對人2人各給付154萬1000元扣除聲明第1項之服務費用後之餘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並主張係依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請求相對人2人為給付等情，可見抗告人起訴聲明雖有2項，並為2個不同之訴訟標的，但自經濟目的觀之，其訴訟利益一致，最終目的在於請求相對人2人依原證2之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書等約定給付違約金等，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應就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2項(相對人2人應各自給付154萬1000元減聲明第1項服務費用後之餘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又依聲明第2項記載，抗告人請求金額既為「154萬1000元減聲明第1項服務費用後之餘額」，倘聲明第1項之服務費用為0元，則抗告人因本件訴訟若受全部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客觀價額最高應為154萬1000元，而聲明第1項之服務費用應不可能為0元(除非相對人僑馥公司同意免收)，則以154萬1000元扣除減項之服務費用後，抗告人因判決所受利益客觀價額顯然低於154萬1000元，是無論聲明第1項之服務費用究為多少，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不可能高於154萬1000元，原裁定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顯與抗告人起訴聲明第2項記載不符，而不足採。

(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固規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惟民事訴訟法採辯論主義，舉凡法院判決之範圍及為判決基礎之訴訟資料均應

以當事人所聲明及所主張者為限。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亦應限於辯論主義之範疇，不得任加逾越，否則即屬違背法令，故審判長尚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又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云者，類因當事人本身之魯鈍或受外物之牽制，不諳或不敢聲明證據等情形，法院為維持裁判上公平與正義所必要，而後為之。其有無不能得心證或有無其他必要情形，非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可為一種事實，法院未為職權調查證據，究不生違背法令問題，非得據為第三審上訴理由(參見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808號民事裁判意旨)。據此可知，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應限於當事人已為聲明及主張，並於辯論主義範圍內為之，並非毫無限制，而依抗告人前揭起訴聲明第1項既係請求相對人僑馥公司為計算報告，則相對人僑馥公司就服務費用之計算報告是否同意提出？及其提出內容為何？均係相對人僑馥公司在本件訴訟日後進入實質審理程序時為訴訟上攻擊防禦方法之問題，在客觀上應非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疇。抗告人此項主張無異要求法院在本件訴訟實質審理前(即「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階段)，應依職權命相對人僑馥公司提出計算報告予法院扣除服務費用數額，則聲明第1項請求既由法院「依職權」查明，抗告人是否已欠缺訴訟實益？且就相對人僑馥公司而言，法院未經實質審理即「依職權」命其提出服務費用之計算報告，顯有偏頗抗告人之嫌，有失法院為中立裁判者之地位。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應已逾越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3項「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洵無可採。

(四)再法院於民事訴訟之原告起訴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繳納裁判費，僅屬暫定性質，法院仍得在訴訟程序進行時依兩造提出之訴訟資料而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增減裁判費徵收數額。是依抗告人聲明第1項主張之服務費用數

額，因服務費用數額尚待相對人僑馥公司為計算報告，本院在客觀上自不可能為正確之計算，乃酌定為20000元，並據此暫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2萬1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正確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由法院實質審理時重新核定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147元。

四、綜上所述，依抗告人聲明記載雖有在相對人僑馥公司為計算報告前，其請求相對人2人應給付金額尚不明確，但因抗告人在本件訴訟若受全部勝訴判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最高僅為154萬1000元，原裁定遽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即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部分，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於法不合，應駁回此部分抗告。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即失所依據，應俟訴訟標的價額確定後，再由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附此指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林宗成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

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裁判費。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莊金屏